

一、維護勞動權益

(一) 提升勞動權益

1. 發生勞資爭議之原因包括誤解法令、溝通不良或勞資雙方的不信任，本府勞動局藉由勞資爭議調解，積極化解勞資雙方誤會，建立溝通管道，並解釋法令以謀求共識，108 年 4 至 108 年 8 月勞資爭議受理申訴案件計 2,004 件，達成協議者計 1,278 件（含調解成立者 971 件，申請撤回者 307 件），未達成協議者（調解不成立者）計 726 件，調解會議和解率為 63.77%。
2. 本局持續辦理縮短勞資爭議調解日程之精實專案，透過增加調解硬體設備、E 化流程、簡化流程等方式，達到縮短調解日程之目的，與 107 年相比較，108 年截至 8 月底已經縮短近 5 日，平均處理時間達到 22.48 日。
3. 為了貫徹勞動法令的執行，維護勞雇雙方權益、加強勞雇關係，本局積極辦理勞動條件檢查業務，108 年 4 月至 8 月實施勞動條件檢查共計 6,778 場次，除了既有的申訴案檢查外，亦有針對特定行業、弱勢勞工，分別規劃不同專案檢查，如：催設勞資會議專案、市區公車業者檢查專案、市府委外廠商檢查專案、青春專案暨工讀生專案等，以達督促雇主落實勞動條件管理，遵守勞動法令之目的。
4. 依勞動基準法第 80 條之 1 規定辦理公布違法事業單位處分情形，適當運用「影響名譽之處分」以收制裁及警惕之效。108 年 4 月 8 日公布違反勞動基準法事業單位共計 600 家次；主要違反態樣前三名分別為：第 24 條第 1 項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第 24 條第 2 項未依法給付休息日工作之工資、第 36 條 1 項每七日中未有二日之休息作為例假及休息日。

(二) 推展勞動教育

1. 為協助民眾正確認識法令修正內容，108 年度勞動事務學院課程共分二期開辦，包含勞動基準法及常見錯誤認知解析、2019 勞動法規修

正與因應、勞動契約案例研析、勞資協商會議實務、職災、職場霸凌及勞雇新關係—零工經濟等勞動法規與實務運作系列課程。108年截至8月底共辦理25場次，參訓人數共計2,810人。

2. 為充實勞工勞動權益知識、勞資雙方建立互信基礎，勞工於職場亦可輕鬆學習勞動法令，透過與事業單位合辦課程，派赴講師前往事業單位辦理勞動教育相關課程，本年度共規劃「勞動條件及勞資關係促進」、「職場安全維護」、「性別主流化」、「職場防過勞 worksmart」等四大主題，108年截至8月底共計辦理41場，受益人數1,440人。
3. 為鼓勵勞工終身學習，增進勞動法令知識，依據「臺北市勞動教育實施及補助辦法」，補助本市各工會團體或人民團體辦理勞動教育。108年度勞動教育經費補助申請案，截至8月底共核准351場次，核定金額總計2,095萬7,000元整。
4. 為使高中職學生在工讀或進入就業市場工作時，掌握自身勞動權益，進而減少勞資爭議之發生，辦理「勞動好 YOUNG 前進高校」勞動權益與法令相關宣導講座，由本局派赴講師至校園講授，讓高中職學生具備基礎勞動權益知識，以保障課餘工讀勞動權益。108年度截至8月底共辦理11場次，受益人數2,696人。
5. 為加強本府原住民族員工對勞動法令及促進原住民福利措施之瞭解，於108年8月1日及5日辦理2場次「原住民族勞動法令宣導會」，共226人參訓。
6. 因應新型態社群媒體發展趨勢，本局108年委託製作10門線上直播節目，將重要勞動議題透過「勞動臺北」臉書粉絲專頁與勞工朋友即時溝通，每門主題直播50分鐘，邀請勞動法專家針對各項與民眾勞動權益息息相關的勞動議題，進行實事案例解析，有別於以往以簡報教學式進行課程，節目名稱取名「勞工應援團」，結合「勞動知識王」、「勞動食堂」及「專家幫幫忙」三個單元設計，將較艱澀難懂的勞動法令，以活潑有趣的節目效果及議題設定，讓民眾能輕鬆學習，有效將法令應用於職場上。截至8月底共辦理9場直播活動，觸及人數合計達73,179人。

7. 為使勞動法令更具可親性，本局自製「勞工別太累 Break-time Learning」線上節目，自 107 年 5 月起每月第 1 至第 4 週的週四中午 12:30，透過事先錄製或直播方式於「勞動臺北」臉書粉絲專頁播出，藉由民眾喜愛的影音方式，由各科科長、專員及同仁講解最新勞動新聞解析及勞動法令知識等，讓民眾可更輕易地正確瞭解勞動法令。截至 108 年 8 月底，已播映 38 集。

二、建構職場安全體系

- (一) 推行全國首創「臺北職安卡@安康方案」-將所有在本市的工地，視為「單一」工地，並聯合營造事業單位及工會等培育營造一般訓練之勞工，全面提升營造業基層勞工基本工作職能與勞動作業安全意識，108 年截至至 8 月底營造業一般安全衛生訓練，已訓練合格發卡數計 5,983 人。
- (二) 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本局訂定勞工身心健康保護 5 年實施計畫，自 107-111 年依事業單位人數規模輔導事業單位訂定「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三項計畫，107 年度針對勞工人數 1000 人以上事業單位已全數輔導完畢，108 年針對勞工人數 330-999 人之事業單位共計 425 家，截至 108 年 8 月底已輔導完成 128 家。
- (三) 為督促事業單位落實健康職場，本市勞動檢查處定期每季針對轄內事業單位查核是否依法配置「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人員」，截至 108 年 6 月底，勞工人數 300 人以上依法應配置之事業單位共計 400 家，其中 362 家已完成配置；另勞工人數 200-299 人依法應配置之事業單位共計 272 家，其中 146 家已完成配置，後續將加強輔導及查核。
- (四) 為檢視現行職災預防與保護機制實際運作問題，並從法制、行政程序、預防機制及重建服務等面向，探討面臨未來新型態產業所帶來之職業安全挑戰與因應措施，本局於 108 年 4 月 26 日辦理 108 年度「共創職業安全新未來」勞動論壇，共計 137 人參與。

三、友善就業環境

- (一) 為建構友善職場育兒環境，本局輔導事業單位設置哺(集)乳室、托兒

設施及措施，訂定 108 年度友善托育職場輔導實施計畫，希減輕員工哺育、托育子女負擔，協助企業建立友善職場環境，並期提升生育率。108 年應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及措施計 2,336 家，截至 8 月底已設置 1,701 家，設置比率 72.82%。

- (二) 為說明如何依法提供托兒服務課程、宣導本市托兒經費補助辦法，本局於 108 年 4 月 29 日辦理「企業辦理托兒設施(措施)及哺集乳室法令宣導會」，並邀請本府社會局及教育局，為企業說明設置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興辦幼兒園之課程，以推動事業單位設置托兒設施。
- (三) 為落實禁止性別歧視、防治性騷擾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等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針對本府二級機關進行職場性騷擾防治輔導及普查，發文 97 家二級機關，查其中 1 家未滿 30 人，無須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實際為 96 家二級機關須訂定前揭辦法。108 年截至 8 月底，訂定完成家數共 96 家，訂定完成率為 100%。
- (四) 為關懷及保障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復職權益，執行育嬰留職停薪復職之協助措施實施計畫，依勞工保險局提供之「同意接受後續關懷協助之受僱者」名冊函知受僱者本局可協助之相關服務，依其需求主動提供諮詢、爭議協處或訴訟扶助等後續關懷措施，108 年截至 8 月底，累計發函 5,414 人，電話關懷 4,313 人。
- (五) 為加強各界對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認識與瞭解，促進職場平權，協助事業單位建立性騷擾防治機制並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本局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及 8 月 7 日辦理 2 場次法令宣導會，共計 165 人參加(男 42 人、女 123 人)。
- (六) 事業單位大量解僱通報及輔導：針對經媒體報載之重大事件、本局勞資爭議涉及人數 10 人以上之案件及勞動部交辦等重大案件，主動進場進行預警事業單位查(訪)視，並同步對於勞工保險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彙送之「事業單位相關預警通報名單」，提早介入提供資訊，協助事業單位進行自我檢核，解僱程序合於勞動法令規範並保障勞工權益、創造勞雇雙贏局面。

1. 通報件數:108 年 4 月至 8 月累計受理大量解僱通報家數共計 30 家，

受影響勞工累計人數為 883 人。

2. 主動預警查訪(視)：108 年 4 月至 8 月勞動部移送勞、健保大量解僱預警通報名單、勞資爭議涉及人數 10 人以上之案件、媒體報載及勞動部交辦等重大案件，屬本轄之實際有效數共計 572 家次，均發函進行法令宣導並督促事業單位自行檢核。
3. 辦理青春專案求職防騙宣導業務：為持續宣導就業安全相關法令、政策資訊，協助青年擁有更多就業相關知能，避免誤入求職陷阱，108 年 4 月至 8 月辦理「捍衛青年打工權益宣誓記者會」及「求職防騙暨打工權益宣導會」各 1 場次，主動查察 170 家事業單位徵才廣告及完成 100 家事業單位青年勞動條件勞動檢查；並與大專校院合作，辦理求職防騙話劇校園巡迴宣導計 25 場次。

四、強化勞資關係

- (一) 組織是勞工團結權的展現，透過工會之力量，可促進勞資之間互動對話，保障集體勞動條件，或解決勞資爭議。本局積極輔導事業單位成立工會，108 年 4 月至 8 月新設立工會 7 家，簽訂團體協約 4 家；出席工會相關會議 75 場次。
- (二) 為督促事業單位依勞動基準法第 83 條規定舉辦勞資會議，以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落實企業內勞工參與制度，本局自 107 至 109 年針對本市僱用 30 人以上尚未依法成立勞資會議之事業單位訂定輔導計畫分期進行清查輔導。截至 108 年 8 月底共計發函催設 1,948 家，輔導完成 1,362 家，輔導完成設立比例為 70%。另外亦辦理「如何合法成立與召開勞資會議說明活動」及「勞資會議勞方代表培訓活動」共 5 場次，計 429 人參訓。
- (三) 為紀念五一勞動節，特表揚本市模範勞工、優秀勞工、優秀工會會務人員及優良工會，藉以鼓勵本市勞工發揚敬業精神，戮力經濟發展，並表達對勞工關懷與敬賀之意。本局於 108 年 4 月 23 日下午於市府 2 樓親子劇場舉辦「臺北市 108 年度紀念五一勞動節暨表揚大會」，由柯文哲市長親自頒發 6 名模範勞工、56 家優良工會、13 名優秀工會會務人員、206 名優秀勞工等獎項，計 281 位得獎者及單位，現場得

獎人、工會代表、勞動組市政顧問、市議員等約 500 人出席。